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明市监吊处〔2024〕45号

当事人：佛山市财澳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608MA518YEA43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荣昌街6号荣昌花园1座首层07号（住所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莹

2024年7月5日，本局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荣昌街6号荣昌花园1座首层07号（住所申报）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已自行停业。当事人在《高明区2024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》中。当事人涉嫌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有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嫌疑，本局予以立案。

经查明：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《高明区2024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》，当事人已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

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5日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已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，通过登记的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当事人的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打印件 1 份，证明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- 2、《证据提取单》1 份，证明：当事人已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；
- 3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，证明：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；
- 4、《高明区 2024 年拟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》1 份，证明：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

本局已向当事人送达《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明市监吊听告〔2024〕45 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，也没有要求听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9 月 1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第 页 共 页